

信阳市平桥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信平法政办〔2021〕8号

关于进一步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办事处，区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

根据《信阳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规定，按照《信阳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信阳市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信阳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要求，为进一步推动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落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行政执法公示，是指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一定载体和方

式，将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结果、救济渠道、监督方式等行政执法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的行为。

（一）公示内容

1. 行政执法主体清单。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确认本级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编制并公开《行政执法主体清单》。

2. 行政执法人员信息。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公开本机关执法人员的姓名、职务、执法证号、执法区域等信息。

3. 行政执法权责清单。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编制并公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行政执法岗责体系》，明确职权类别、职权名称、实施依据、岗责事项、办理期限、收费情况等。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和岗责体系可以编制在一个清单当中，也可以分开进行编制。

4.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相关工作要求，编制并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事项名称、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对象、抽查比例、抽查频次、抽查方式、抽查内容等。

5. 行政执法法律依据。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公布本系统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

6. 行政裁量标准。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公布本系统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行政裁量标准。

7. 服务指南。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编制并公开《服务指

南》，明确执法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办理流程、收费信息等。

8. 行政执法流程图。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编制并公开《行政执法流程图》，《行政执法流程图》应当包含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征用等具体行政事项。

9. 监督方式。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公布对行政相对人违法和执法人员违法线索的投诉、举报等监督方式，包括承办机构、联系方式、办理时限等。

10. 窗口信息公示牌。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政务服务窗口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明示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

11. 行政执法决定信息。行政执法类别应当包含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征收征用等。决定信息内容应当包括执法主体、执法人员、执法对象、执法类别、违法事实、法律依据、执法决定、救济途径等。依法应当制作行政执法决定文书的，应当全文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文书。

12. 其他应当公开公示的信息。

（二）相关要求

1. 区直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前在门户网站中设置“行政执法信息公开专栏”。行政执法信息公开专栏中应当公示行政执法权责清单、行政执法岗责体

系、行政执法流程图、行政执法人员信息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其中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应当公示行政执法决定文书）、监督方式等。区司法局将于 11 月 10 日前对各行政执法机关公示专栏相关信息进行归集。

2.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决定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应当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

3.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司法局报送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

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是指行政执法机关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并全面系统归档保存的活动。

（一）记录方式

1. 文字记录。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案卷立卷规范》《河南省行政许可案卷评查标准》《河南省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等规范标准，以行政执法案卷的方式进行文字记录。

2. 音像记录。音像记录设备包括照相机、录音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视频监控等记录设备；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编制《音像记录事项清单》，明确应当进行音像记录的执法

环节、记录方式以及应当进行全程音像记录的现场执法活动等；行政执法机关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应当进行全程音像记录；行政执法机关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

（二）相关要求

1.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执法行为终结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案卷立卷规范》制作行政执法案卷，并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归档、保存。行政执法机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部门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制度。

2. 行政执法机关将音像记录作为证据使用的，应当按规定复制后附卷归档，并制作文字说明材料，注明取证人员、取证时间、取证地点等信息。

3. 行政执法机关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制定本单位行政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并报区司法局备案。

4. 音像记录设备应当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办法》中规定的配备标准进行配备。

三、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行政执法机关在作出重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决定之前，由该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机构，对拟作出决定的合法性进行审核的制度。

（一）审核范围

1.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执法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前进行法制审核：

- （1）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2）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的；
- （3）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的；
- （4）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 （5）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6）其他依法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2.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本机关实际情况，按照以上六种情况，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应当包括行政执法类别、行政执法事项、审核范围等内容。

（二）具体要求

1.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应当及时将下列材料送交法制审核机构：

- （1）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
- （2）调查（审查）终结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基本事实，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运用行政裁量基准情况，调查取证情况，听证、评估、鉴定等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3）调查取证相关材料；
- （4）经过鉴定、评估等的，应当提交鉴定报告、评估

报告等相关材料；

(5)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2. 法制审核机构审核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应当出具书面法制审核意见，并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审核：

(1)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2) 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3)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4)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5) 是否超越法定权限；

(6)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完备；

(7)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8) 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3. 法制审核机构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案件复杂的，经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

各部门应当高度重视，积极按照相关要求做好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全面推进落实工作，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持续强化监督和跟踪评估，把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推进落实工作作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年度法治建设考核的重要内容。对未按要求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将给予通

报批评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信阳市平桥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0月11日

